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 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 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其他教師評鑑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 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